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一）11：00-12：30

開會地點：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北畫廊 2 樓）

主 持 人：共同教育委員會 蘇一志主任委員

與會人員：本校教師代表：邱宗成 委員

校外學者專家：王偉勇 委員、郭靜蓉 委員

畢業校友代表：陳博華 委員、鍾惠喻 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菁小姐

紀錄：蕭珮汝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01.1.1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議，會議決議及執行情況摘錄如下：

提案一：本校「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藝術類課程「音樂史上的轉捩點」其課程名稱略為抽象，建議修正課程名稱（或加入副標），其餘照案通過，請通識教育中心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開設課程。

◎執行情形：授課教師陳國華老師將該課程名稱修正為「音樂史上的轉捩點分析」。

提案二：關於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之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請提送教務處備查。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三：關於本校 101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外聘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通識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名單為南台科大李坤崇教授、崑山科大彭堅汶教授、長庚大學黃寬重教授、弘光科

大陳昭雄教授、中國醫藥大學蔡順美教授；請擇選 3 人進行邀約。

◎執行情況：經邀約，聘請洪銘水教授、陳淑絹教授、彭堅汶教授及劉興鑑教授等擔任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外部委員，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舉辦自我評鑑。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關於再次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之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如下：

- (一) 審美認知與藝術實踐
- (二) 公民素養與社群認同
- (三) 溝通表達與分享合作
- (四)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五) 環境省思與社會參與
- (六) 身心健康與生命關懷

2. 爰此，本中心需配合修訂通識教育之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本案經 102.01.03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及 102.01.16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討論。

3. 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修訂版。

決 議：本案通過，修正版如附件，請提送相關會議審查。

提案二

案由：關於研擬本校 101 年通識評鑑結果改善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達成教育目標、改善辦學品質，業於 101.3.12 召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會議記錄如附）。
2. 檢陳訪評報告書。

決議：同意 101.3.1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本會議各委員提出綜合建議事項，摘錄如下：

1. 請由校長持續與教師溝通觀念，以精進本校通識教育之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使通識教育與專門教育取得平衡，並藉由校園環境與相關活動中，培育具有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現代藝術人才。（訪評報告 P.2）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整合四大類分類通識課程及師資，以系統化、有計畫性的開設三大特色學程課程，積極辦學且修課學生反應良好。但請授課教師注意課程與指標之填列，避免產生課程與能力素養指標對應牽強的情況。（訪評報告 P.4）
3. 請教務處注意課程授課計畫與大綱的表單設計宜一致化。並請通識課程委員會之委員善盡課程審查之職，對不符合要求或授課大綱敘述簡略不明之課程，應要求教師修改。（訪評報告 P.4）
4. 本校教務處目前已著手研議規劃各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跨院 2 學分之共通核心課程，課程主標是否定名為”藝術概論”或”藝術社會”，再依各課程不同的性質或授課主題加入特色副

標，謹供卓參。

5. 考量國立大學受員額總量管制，請盡量向校方爭取兼任教師員額，以開設更多元之通識課程、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課機會。(訪評報告 P.5)
6. 可與鄰近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通識教學精進會議/研討會，或鼓勵教師踴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對通識理念之深化與專業知能。(訪評報告 P.5)
7. 請**總務處**協助推動興建通識教學大樓計畫，並請針對通識教育課程長期發展所需進行審慎之規劃。(訪評報告 P.6)
8. 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調查問卷，並請視南藝需求重新設計表單，以作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提案三

案 由：關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培養通識能力指標強度問卷結果分析，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通識課程培養通識能力指標強度問卷表」，並進行統計與分析。於學期初即請任課教師進行此課程可培養通識能力的指標進行強度勾選，指標包含：(1)文化傳承之能力、(2)歷史意識之能力、(3)哲學思辨之能力、(4)藝術美學之能力、(5)溝通表達之能力、(6)藝術文本詮釋之能力、(7)社會變遷因應之能力、(8)生活實踐之能力、(9)參與環境生態規劃之能力、(10)人文關懷之能力、(11)道德實踐之能力、(12)跨領域科際整合與運用之能力及(13)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之能力等，授課教師設定該課程能力強度後，展開一個學期的教學，於學期末再請修課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就此課程所培養的能力進行強度問卷能力

勾選，雙方進行比對，即可瞭解老師的講授與學生的認同是否相符。

2. 強度級距設計為 0-10，如統計結果師生強度值差距在 2 以內則為「非常符合」；統計結果師生強度值差距在 4 以內則為「尚可」；統計結果師生強度值差距在 6 以內則為「非常不符合」。
3. 檢附「通識課程培養通識能力指標強度問卷」統計表（不含高中部課程及大學部必修課程）。

決 議：

1. 查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49 門分類通識課程（含：文史哲 7 門、社會科學 19 門、自然與生命科學 9 門及藝術類 14 門），本次「通識課程培養通識能力指標強度問卷」共進行 26 門課程分析，13 名老師受測；在評核 198 項指標中，163 項結果為相當符合，僅 35 項之認同度為尚可，並無相當不符合之情事。可見通識教師所設定之授課目標、教學強度與學生之學習強度連結度極高。
2. 請持續施測並建立完整之記錄，以利後續追蹤及落實必要之改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30